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

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消防工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，对小学生加强消防安全教育，尤为重要。为抓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，加大学校消防知识宣传力度，预防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：

1. 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搞好消防工作，杜绝火灾事故。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，加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。开设学生消防知识等安全课堂。

2. 建立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，对违反消防安全制度的有关人员将追究责任，并视情节给予处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3. 加强用电管理，安装电器，布设电线要符合规定。定期检查电线、电器，不得违章用电和使用明火。

4. 学校的重要部位要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并保持性能良好有效，存放位置合理。

5. 对易燃易爆物品、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要单独存放保管，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实行特殊管理。

6. 建立兼职义务消防队伍，定期进行安全训练演习。

7. 建立消防安全疏散、应急救援预案，并图示公告，送上级管理部门及属地消防部门和安监管理部门备案。

本制度于 2021 年 6 月修订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